

西南石油大学文件

西南石大人〔2019〕8号

关于修订《西南石油大学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学校的双一流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出台并实施了《西南石油大学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确认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试行过程中不断完善的原则，结合首次评审过程中收到的意见与建议，经校职改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特对本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版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在职称申报中贯彻执行。



西南石油大学

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确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不拘一格的选聘人才,助推学校的“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家及四川省专业技术职务改革的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范围与对象

第二条 学校引进的各类人才,来校报到后首次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含国家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可根据本人的学习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学识水平以及业绩贡献,按本办法确认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确认相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在国外获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取得国际公认学术成果的专家或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

第四条 博士、博士后在读期间或在校外取得副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申报确认相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

(1) 主持国家级科学基金（理科：面上项目；文科：一般项目）1 项及以上；(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SSCI) 一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 (S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3) SCI 二区以上刊物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总影响因子达到 20 或发表的单篇论文被 SCI 引用 (他引) 30 次以上；(4) ESI 前 1% 高被引论文 2 篇；(5) 在 CSSCI 一类刊物发表论文 4 篇；(6)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PCT) 4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8 项并取得重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7) 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一项如下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为“优秀”（排名第一）、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本人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第五条 获得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位认定的海外学历学位证明和留学归国人员证明，近三年的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确认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理工博士，发表 ESI 前 1%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 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

中,本人第一作者至少 2 篇且在 SCI 一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PCT) 1 项以上,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单篇论文被 SCI 引用 (他引) 15 次以上;文科博士,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 SSCI、A & H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条 获得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科院、社科院、国家重点学科毕业的优秀的应届博士和其在校外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近三年的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确认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理工博士,近三年发表 ESI 前 1%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 SCI2 区及以上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本人第一作者至少 2 篇且在 SCI 一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PCT) 1 项以上,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单篇论文被 SCI 引用 (他引) 15 次以上,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及以上;文科博士,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 SSCI、A & H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CSSCI 一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CSSCI 其他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 转载,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及以上。(其中,本人第一作者在 CSSCI 一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CSSCI 其他刊物发表至少 2 篇)。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报 引进人才报到后根据本办法所列条件、结合所学知识、从事专业、工作需要等，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学院提出申请申报相应系列和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提交相应表格。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不受时间限制。

第八条 学院考核推荐 各学院根据申报人的各方面综合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形成推荐报告，学院完成报告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校职改办。

第九条 资格审核 校职改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第十条 学科组 学科组成员由校教师评聘委员会相关学科专家构成。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 学科组通过的人员进入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中申报人获得的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公示 评审委员会通过人员在校园网首页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校职改办下发任职资格通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确认高校教师序列职称需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成果均须与申报学科高度相关。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业绩成果的回溯计算日期截止到各类引进人才来我校报到的当月，来我校报到后取得的各类成果均无法计入。各类引进人才须在报到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且只有一次机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南石油大学职改办负责解释。